《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明年施行

加大对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继宏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但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因其引发的交通事故也逐年增多。管好电动自行车，让道路通行有序、高效，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实事。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32条，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宁夏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徐海宁在作《规定》（草案）立法说明时表示，近年来，宁夏不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职责不明确、监管力度不够、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进楼入户”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监管主体不明等问题。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出台全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十分必要。

明确监管职责

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胡银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小切口立法定位，《规定》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统筹保障管理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非机动车道路建设，负责已建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的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改装、超速行驶引起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电动自行车拼装改装问题成了安全一大隐患。

为此，《规定》专门强化销售管理，要求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及有关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禁止实施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改装原厂电气配件、加装伞具、车篷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等6类拼装、改装、加装行为。

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也是一项重要举措，《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明确申请登记程序，从悬挂号牌、道路通行规则、载人载物等方面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规定。自此，数量庞大的车辆不仅有了“身份编码”，也方便有关部门对电动车进行安全管理。

瞄准问题导向

对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规定》提出了更加细化的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仅需年满16周岁，还应当掌握车辆性能和驾驶技术，且无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同时规定，骑行者不得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遇红灯时，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或者待驶区等候，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小区业主们经常因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引发讨论，有人因为长期占用充电设施与他人发生冲突。”《规定》（草案）在网上征求意见时，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小区魏先生在网上留言。很多小区临近中小学，出于刚需，很多家庭都有电动自行车，有的家庭不止一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充电设备数量不匹配的矛盾亟待解决。

针对充电难、停车难的问题，《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加大对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办公单位按照要求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电动车违规停放和‘飞线充电’问题一直是我们很头疼的问题，很多居民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随意为电动自行车拉线充电，社区联合消防、派出所多次开展工作，收效甚微。”银川市金凤区云凤花苑物业工作者唐静表示。

为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规定》明确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等地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建筑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委员会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处理。

规范处罚力度

《规定》对从事快递、外卖、共享单车的经营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即时配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规范设置配送装置，为配送员配备安全头盔并督促规范佩戴。鼓励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通过租金优惠等激励措施，促使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对于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头盔，未定期对安全头盔消毒、清洁，或者未按规定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行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后，公安交管部门对其管理更加有的放矢，对于个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行、闯红灯、肇事逃逸的管控也有了抓手。基于此，涉牌违法也被纳入处罚范畴。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对于违反本规定，驾驶未登记、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元罚款。对于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收缴号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号牌，处100元罚款。

驾驶人、乘坐人未佩戴或者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或者驾驶人遇红灯时，未在路口停止线以外、待驶（转）区内等候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制动、喇叭、照明装置、反光装置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或者驾驶电动自行车时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以手持方式拨打电话、手持电子设备浏览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元罚款。

《规定》除了建立完善电动自行车管理一系列制度外，还就当前社会突出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使用问题作出过渡性安排，对在本规定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施行过渡期管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悬挂临时号牌，按照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过渡期限届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过渡期限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漫画/高岳

海东出台平安建设地方性法规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深入贯彻落实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任务，探索出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操作性强、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进海东平安建设法治化进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海东市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是青海省第一部关于平安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共七章51条，包括总则、社会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重点治理、社会参与、保障机制、考评监督和附则。《条例》已于10月1日起施行。

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条例》规定，平安建设实行领导责任制，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同时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市、县（区）设立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履行实施平安建设规划，制定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平安建设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等职责。

为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条例》对“社会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单设一章，提出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社会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五项机制”。

《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社会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制度。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对有关社情、舆情以及涉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开展研判，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按规定预警并通报有关单位。

在此基础上，《条例》明确市、县（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明确重点强化治理

《条例》对重点领域治理作了专门、详细规定，涉及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常态化扫黑除恶、应急管理、反有组织犯罪、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金融风险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治理、交通安全、旅游行业管理、物流安全、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出租房屋管理、宗教事务管理、社会心理服务与危机干预等内容。

其中规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公安机关应当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专项整治行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健全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协调工作机制。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监测和反诈骗宣传教育；发现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应当及时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按照规定采取阻断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在校园安全建设方面，《条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预案、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校园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公安机关应当在学生入学和放学时间段内在校园主要出入口等路段维持治安秩序、疏导交通。

鼓励社会各方参与

社会参与是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条例》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新闻媒体等主体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职责要求、服务保障等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服务功能，参与平安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保护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表彰奖励。

同时规定，《条例》市、县（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公安专业平台、综治信息系统以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应用，促进各平台、系统一体化应用和信息共享，推动各平台、系统与平安建设协同发展。市、县（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向基层延伸。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等方式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个人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在考核监督方面，《条例》明确市、县（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平安建设职责的，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双十一”价格“明降暗涨”？用好法律指南不踩坑

法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婵婵

又是一年“双十一”，许多人都在购物车里添加了心仪商品。但是面对商家“满减”“大促”“预售”等各种营销手段的诱惑，不能只顾着买买买，而忽略了背后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

忘记付尾款定金能否退还？哪些属于消费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商家“明降暗涨”是否构成价格欺诈？快递丢失或者被冒领该由谁来担责？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孟丽娜为我们提供一份“双十一”网络购物法律指南。

问：忘记付尾款，定金能否退还？

答：民法典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忘记付尾款时定金是否退还，需要分情况来看。如果是消费者自身原因，一般情况下，定金是不予退还的。消费者在网络提交订单后，合同即成立。合同成立后，消费者有按时付款的义务。若消费者在支付定金后未能支付尾款，即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构成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如果商家存在过错，比如商家未按约定时间提醒消费者付尾款、商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有权利要求退还定金，并且可能还会得到相应补偿。另外，如果合同中有特殊约定，例如约定了一定时间内未付尾款可退还部分定金等情况，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问：哪些属于霸王条款？遭遇霸王条款如何维权？

答：消费者在商品购买链接上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提示：“预售商品不退”“特价商品不退不换”“平台拥有最终解释权”“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法定排除商品除外）”等，这些看似是合约合意但实质属于“霸王条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通过网购平台购买的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是如果消费者购买的是定制物品、鲜活物品、报刊，或者是在线下载的音像制品、软件类的商品，那么是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

“双十一”购物，如果遇到霸王条款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维权：拨打12315投诉电话；向经营者所涉行业主管机关投诉；涉及侵权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商家“明降暗涨”是否涉嫌价格欺诈？

答：先涨价后降价的行为有可能涉嫌价格欺诈，但具体是否构成价格欺诈需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如果商家仅仅是为了营造降价假象而先提高商品价格，随后进行所谓的“降价促销”，这种带有明显欺骗、诱导消费者性质的行为属于价格欺诈。商家在进行促销活动时，应明确标示商品的原价、现价、折扣等信息。如果商家在涨价后降价的过程中，故意模糊原价的定义，或者无法提供原价的交易票据等证明材料，也可能会被认定为价格欺诈。

如果商品价格变动在合理的市场波动范围内，且不存在欺骗消费者的故意，那么一般不认为是价格欺诈。但在“双十一”等大型促销活动期间，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如果商家的价格变动已经引起消费者的误解，即使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也可能引发争议。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遭遇此类情况，消费者应该截图保存价格变动前后的商品界面、消费凭证等证据，向电商平台或者消费者协会举报，并向商家进行相应的索赔。

问：快递运输途中丢失或被冒领，谁来担责？

答：民法典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网购商品，其交付时间通常为收货人的签收时间，此时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才转移至买受人。而在商品签收之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出卖人承担。

快递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被冒领，责任承担方也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是快递公司在运输、仓储、派送环节因自身管理不善，如包裹丢失、未按规定流程派送导致被冒领，快递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如果商家在发货环节出现错误，比如把包裹交给了不可靠的第三方物流，或者填写快递单信息错误等，导致包裹后续出现问题，则商家需要承担责任；若存在第三方故意盗窃快递或者冒领，并且有证据证明快递公司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第三方需承担侵权责任。另外，若因收件人自身原因导致包裹丢失或被冒领，如收件人告知快递员将包裹放于门口后丢失，这种情况下收件人可能需要承担部分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净化学习类工具类App应从源头把控

□ 瞿叶娟

近日，许多家长反映一些学习类、工具类App弹跳广告“肆无忌惮”，美女主播、游戏连麦、电子宠物……充斥着游戏链接、诱导广告甚至色情、暴力信息等内容。“广告多也就算了，一些广告画面实在不堪入目，根本不适合小孩子观看”。

互联网在未成年人学习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少中小学生通过学习类、工具类App进行学习打卡、资料查询、学习辅助、运动记录，此类App对于许多未成年人来说已经成为每日学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存在，但相关App“屏幕环境”不免令人担忧。大量低劣信息充斥屏幕，会转移学生注意力，且学生作为受众主体，被过分商业化、娱乐化甚至暴力性的信息浸染，对其身心健康和价值观养成极为不利，稍有不慎还可能误入歧途。

针对此类乱象，呼吁治理的声音很多，各方面也进行过多轮行动。早在2018年，教育部就专门印发《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监管，杜绝有害App侵蚀校园。广告法明确禁止这类涉黄涉暴广告出现，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今年，中央网信办“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也将涉未成年人App乱象列入突出整治问题。一系列的规范和举措，都为孩子们线上学习、打卡“筑好安全堤坝”。

既有章可循，为何乱象还屡禁不止？这背后，既有平台方将App把商业性放在第一位的利益追求，也有法律法规在落实落地中的“可为空间”。

笔者认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作为源头和中控，相关App的研发者、运营者追求利益无可厚非，但要充分意识到其面向的是未成年人，就要担当起应尽的社会责任，避免产品成人化、娱乐化和商业化。

针对此类情况，首先要压实网络平台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的责任，加强对平台和传播者的监管和处罚，对于问题App该下架下架，该罚款罚款，倒逼平台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与此同时，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管理方法也要与时俱进，提升色情、娱乐等信息鉴别能力，升级防控手段，畅通举报渠道，健全问题反馈机制等，根据新情况补充新方法、堵住新漏洞。

良心与品质双重加持，监管与服务齐头并进。为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净化屏幕、输出精品，才能有更好未来。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